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筱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2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筱玲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，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中指稱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，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被告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入職後1個月即開始犯罪，次數非僅1次，頻率甚高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，應知其行為之

惡性，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甚明。又被告起初不願認罪，調解時亦推卸責任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得利罪。被告基於單一犯意，在密接時空，陸續將點數自該店帳號轉至其自己之帳號，持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獨立性低，應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使用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，取得不法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和解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詐得利益之價值及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。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。至於檢察官雖以上述理由，認原判決量刑過輕，對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表示認罪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詳下述）。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附條件緩刑，督促其實踐賠償內容，填補告訴人損失，可衡平被告犯行對告訴人造成之法益損害，並使被告有改過遷善之機會，而無再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是本件檢察官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緩刑之宣告

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

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經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，惟其已於本院審理中向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道歉，並與告訴人就本案達成和解，被告承諾賠償告訴人8萬元，並有依約先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前給付告訴人2萬元，其餘款項分期履行，告訴人亦同意法院諭知被告緩刑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8號和解筆錄及告訴代理人張嘉進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（即被告第一期賠償款之匯款證明）1紙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、33、101頁）。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，並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，促使被告悔過自新，不再重蹈覆轍，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；又衡酌全案情節，復考量被告之工作、生活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1、92頁）後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，及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上開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予告訴人，及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且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，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